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特區政府嚴格按照<基本法>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，依法落實 2017 年普選特首，邁出民主發展的一大步，絕不希望原地踏步。就政府第二輪諮詢檔中提出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人數保持不變，由 1200 人組成，這是全國人大的明確規定，其組成基本涵蓋社會各階層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任何改變必將打破平衡，爭議不休。
2. 提名過程中獲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3 位參選人可正式成為候選人。
3. 在一人一票普選階段，建議以得票最多者當選，對於出現的 2-3 個候選人，採取此類方式，比較容易理解，操作簡便，選舉成本亦較低。

林蓓茵謹啟

31.1.2015